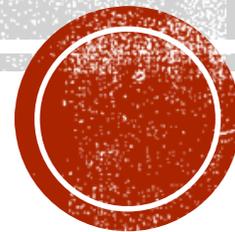


以海為田：
北臺灣大雞籠社的生計模式與
地方社會變遷（1620-1900）

東吳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鄭螢憶



大綱

- 一、前言
- 二、17 世紀大雞籠社生計模式
- 三、與清帝國相逢：以海為田
- 四、以山為業：山林與海埔的招墾
- 五、番社、寺廟與港灣控制
- 六、19 世紀部落文化變遷
- 七、結論



熟番社群研究背後的關懷

- 噶瑪蘭廳通判柯培元〈熟番歌〉生動刻劃番漢互動下的場景：
「人畏生番如猛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爭。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

熟番社的生計模式與土地依存的邏輯上，強調番社生計從漁獵到農耕的演變過程，卻未能注意熟番族群多樣性及生計模式多元性，特別是「海洋性」。

以致於學者在史料限制的前提下，做出熟番弱化遷徙論的歷史解釋



誰是大雞籠社？



- 馬尼拉手稿：是雞籠王國，鄰近日本，他們有自己的國王統治他們，並要納貢。此地有豐富的硫磺（açzufre），好鬥（pelean），及使用標槍叉魚。
- 1617年張燮《東西洋考》：夷人舟至，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准，索物補償；後日複至，欲以原物還之，則言物已雜，不肯受也。
- 圖片出處：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頁172-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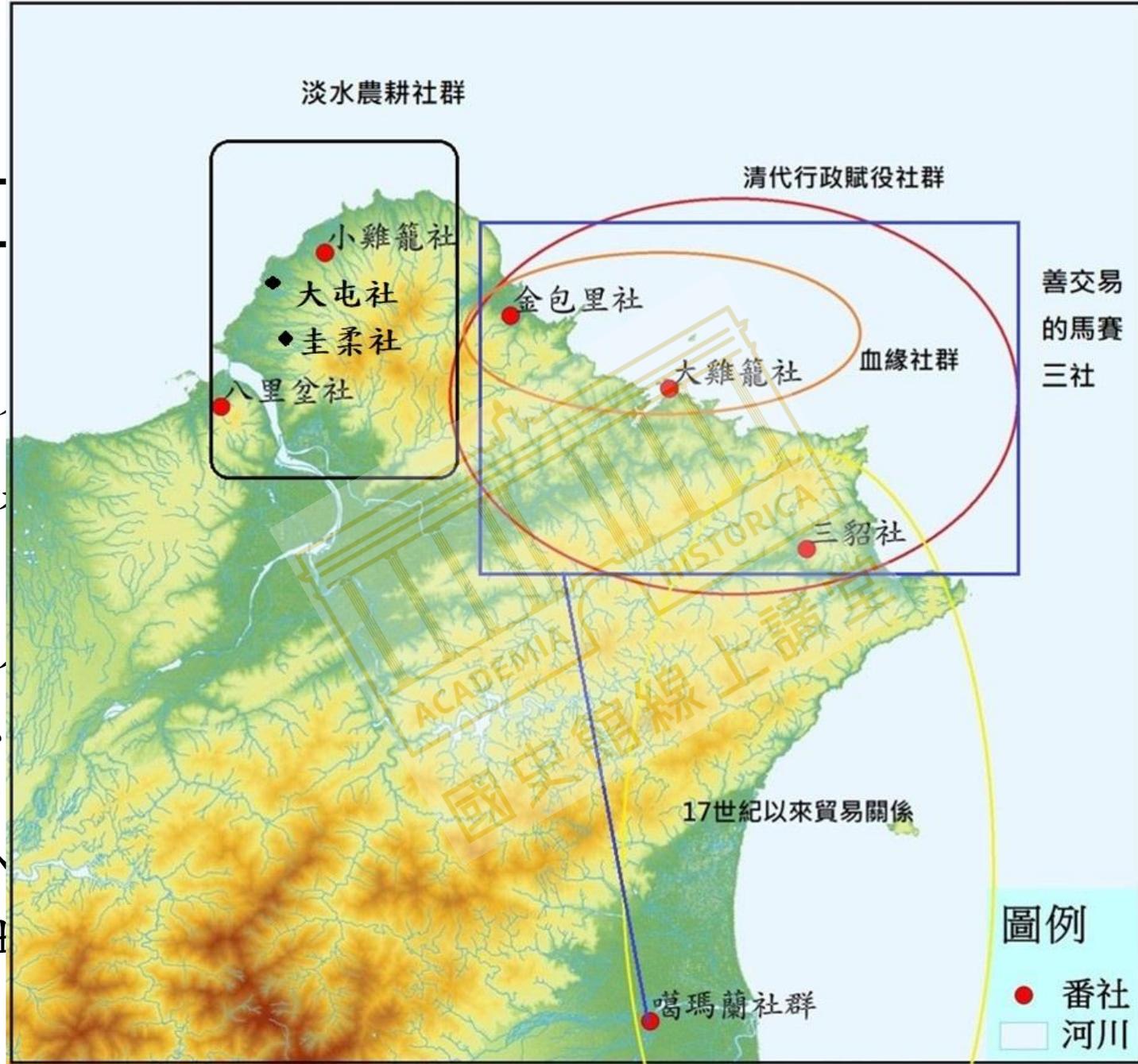
17世紀大雞籠部落生計與社會

- 陳第《東番記》記載：
- 「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
- 西班牙人的紀錄中：
- 大雞籠、金包里等社，成為航行於東北岸，遠達花蓮縣立霧溪口的生意人，他們與漢人交換粗布、衣物或鐵鍋，並帶往立霧溪口，與噶瑪蘭人交換米糧、皮貨，甚至與哆囉滿人交換黃金。
- 大雞籠社多從事農作幫傭、製鹽、整修屋舍或修理刀劍等匠人工作



17世紀

- 陳第《
- 「漳、
- 以瑪瑙
- 西班牙
- 大雞籠、
- 生意人，
- 噶瑪蘭人
- 大雞籠社



社會

，與貿易；
、皮角。」

「霧溪口的
霧溪口，與

匠人工作



商品與部落社會

- 琉璃珠或瑪瑙多數時候被部落當作貨幣使用，在婚姻時落社會中重要的價值媒介物。
- 男人要付給女人雙親一些從漢人手中買來的琉璃珠，類似漢人社會中的聘禮。貧窮的社人也會將嬰兒賣給別人以換取瑪瑙、布料等。
- 瑪瑙有時也有儀式性象徵，例如在巫師法事方面



與清帝國遭逢：以海為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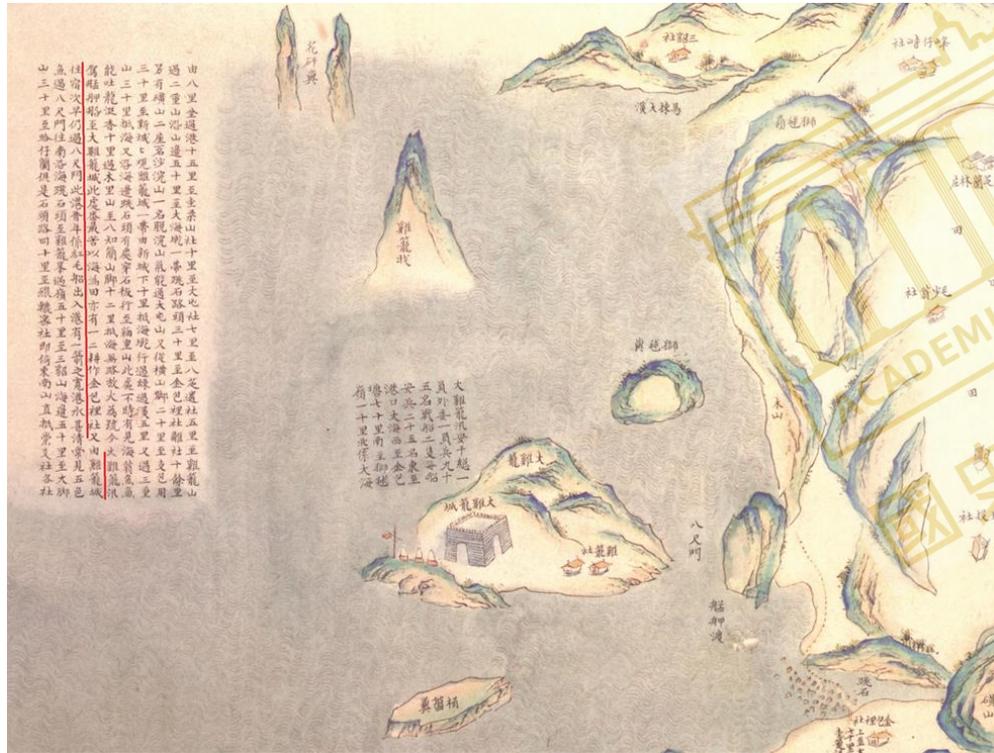
康熙36年（1697）因採硫而抵達北臺灣郁永河居於噶瑪蘭的哆囉滿社產金，與雲南瓜子金相似，這裡番人將其鎔成金條，藏巨甕中。原本不知其所用，只在有客至，才開甕自炫。近來再開始攜至雞籠、淡水等地區交易布疋。

《臺海使槎錄》：番多不事耕作，米粟甚少，日三餐俱薯芋；餘則捕魚蝦鹿麂。採紫菜、通草、水藤交易為日用，且輸餉。亦用黍米嚼碎為酒，如他社。

■ 圖片出處：洪英聖，《畫說康熙台灣輿圖》（臺北市：聯經，2002）



與漢接觸：農耕稻作



臺記舢舨最二
北的艦番一
在下駕處有
「如汛此亦」
圖有籠，亦。
興島雞城田社
灣寮大籠為里
臺社今雞海包
乾隆籠「大以金
乾雞：至大，作
灣載：船苦耕

- 圖片出處：洪英聖，《畫說康熙台灣輿圖》（臺北市：聯經，2002）



以山為業：山林與海埔的招墾



- 乾隆年間北臺灣開始進入漢移墾者「拓墾」的視野之內，社番開始受到漢民墾佃的地權習慣、商品貨幣經濟的雙重影響。
- 是故，在外部因素與內部維生條件惡化的前提下，促使大雞籠社人將目光投向尚未被充分利用的廣大山林埔地，選擇「以山為業」生計轉型。



如何閱讀招墾漢佃的事實

立大有控會租忠踏水遠
杜圭鹿訊議稅前出流為
賣籠場還，三開埔、北
盡社一在案；三社墾一
根土所，均收，時東大
契目，三均收，時東大
北利土，併與口糧，分禮
港加名與口糧，分禮至
等力、蜂鄰，不若糧足，
社、仔番，給墾暖至四
通、峙定界，免被界內
事貂峙界立將林埔被侵
昇社緣界約分埔被侵越
舉、土界內分埔被侵越
金大被鄰，各招墾控籠
包腳準番引佃有，年收
里準番引佃有，年收八
社等，佃有，年收八
土，佃有，年收八
目承開墾。茲有口南至
甘祖墾。舉多蕭堵頂墾
望遺，舉多蕭堵頂墾
雲、下經等寡秉庄，盡永





圖片出處：林玉茹等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道光21年「金雞貂租穀曉事碑」

-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范，為曉諭遵照事。
- 案據北港金、雞、貂三社土目潘冠祿、潘新祐、肥同魯等稟稱：「嗣因道光七年，根書何平欺佔社租，串同吵納，至該三社土目里滑井肴等，稟赴鄧府憲，蒙出示諭依舊，納潘吊銷差稟。又蒙陳理番憲勒石立碑，永遠遵照。況又等三社口糧無幾，**皇恩憲德撫恤埔地管下五、六、七、八堵、石碇內等處，歷年向佃管收無異。**前本年晚稻登場，又蒙差票抵辨，民佃警逃，欲從不得、欲事不能，況原稟無人，底案猶在，叩乞核案註銷，出示歸番管業」等情。



道光21年「金雞貂租穀曉事碑」

-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范，為曉諭遵照事。
- 案據北港金、雞、貂三社土目潘冠祿、潘新祐、肥同魯等稟稱：
「嗣因道光七年，坦書何平斯什社租，由同叨納，至該二社土
目里
又蒙
恩
佃
從
不
出示歸番管業」等情。

金雞貂三社的地權主張從原本「祖遺之地」轉向
「皇恩撫卹」，說明乾隆中葉熟番如何利用國家
制度在番界邊區創設地權



19世紀陶德（JOHN DODD）觀察： 漁村的社寮島



- 棕櫚島由數座小山丘組成，島民在山坡種植甘薯，在溪谷墾稻田，另有落花生、高麗菜、洋蔥等作物。八尺門水道東端有兩個小村，房屋概石。二十年前尚有很多平房，村民捕魚維生。十年前尚有很多平房，村民捕魚維生。但現在只剩幾人了。
- 「平埔族女性大多嫁給漢人，他們身著唐裝，頭髮漢定，用紅布條紮成辮狀，但老遠一瞧，就可看出不是漢人。他們是天足，不綁小腳，長相甜美，步態堅定，有力；對人恭謙，發乎真誠；說話自然，不做作，也不掩齒竊笑，扭捏作態，完全不似小腳福佬女。」



番社、寺廟與水域社會



- 天后宮：雍正年間以來由潘（大雞籠社番）、涂、陳、謝、池、顏等各姓宗族，入居社寮，在乾隆12年，由各姓創建
- 社寮福德宮：嘉慶12年由大雞籠社人建立
- 社尾福德宮：該廟興建於清代，具體時間不清楚。是當地漳籍漁民聚落的寺廟，亦是涂姓家族聚居之處。
- 社靈廟：乾隆43年由漂流王船奉祀於社尾，道光20年建廟



番社、寺廟與水域社會



番社、寺廟與水域社會



番社、寺廟與水域社會



地方上口傳的故事

- 一、咸豐年間道上與基隆仙洞的泉州人發生械鬥，三府王爺曾「發爐」告誡島上漳籍人群捍衛家鄉。
- 第二、清代以來每年農曆六月十三日、十四日社靈廟會舉行王船繞境淨港的儀式從八尺門港出發，往西經基隆港至外木山，往東最遠則至深澳港。
- 當地耆老傳說，當時王爺廟因有乩童辦事，所以信徒眾多，導致媽祖廟無人信奉，致使媽祖神靈下令燒毀王船與王爺神像。後經信徒重新雕刻神像，才得以祭祀。



地方上口傳的故事

- 一、咸豐年間道上與基隆仙洞的泉州人發生械鬥，三府王爺曾「發爐」告誡島上漳籍人群捍衛家鄉。
- 第二、清代以來每年農曆六月十三日、十四日社靈廟會舉行王船繞境淨港的儀式從八尺門港出發，往西經基隆港至外木山，往東最遠則至深澳港。
- 當地耆老傳說，當時王爺廟因有乩童辦事，所以信徒眾多，導致媽祖廟無人信奉，致使媽祖神靈下令燒毀王船與王爺神像。後經信徒重新雕刻神像，才得以祭祀。



廟宇競爭傳說？為何番人要信媽祖廟？是漢化了？

- 以地域社會脈絡理解：社靈廟是漳州人的廟，天后宮才是番、漢社群合建。
- 天后宮是當地漁業、交易資源的整合、安排與衝突調解重要的場所。社人與漢合作建廟，甚至參與軒社，不是漢化的表徵，而是在仰賴交易與漁業的生計模式前提下，需整合入漢人地域社會的策略。



廟宇競爭傳說？為何番人要信媽祖廟？是漢化了？

- 以地域社會脈絡理解：社靈廟是漳州人的廟，天后宮才是番、漢社群合建。

- 天后宮是當地漢人、番人共同資源的整合。

可惜我們沒有更多資料知道蕃人如何藉由天后宮協商社寮地域資源的過程，但是鄰近基隆水域內的慶安宮卻留下水域內番漢族群整合的資料

社會的策略。



慶安宮與香燈租

- 署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三級記錄四次徐為瀝情僉懇出示，以杜痴思藉圖事。本年十月初八日，據大雞籠社耆民蕭機、舖戶魏兆、澳保謝林、住持僧一乘等呈稱：切獻地敬神，維望厥昌，奸心混佔情實其恨，緣大雞籠海坡嶺腳及頭二重橋、大沙灣內外、獅球火號一帶海島，固大小船隻遭風停泊在彼，商民貿易無所棲止，遂□石於海坡填砌，築蓋茅屋營生，及搭寮廠捕魚，乃議建慶安宮內外兩廟，崇祀天上聖母，賴神光之庇佑，延僧住持，朝夕敬奉香燭，僧實清苦，無所舉出齋糧，幸嘉慶十年間，雞籠社土目麻已力、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總理吳長與該處商民等公議，凡茅店營生者，年應納地基銀貳元、搭廠捕魚者，應納地基銀壹元，愿將基租一概充入慶安宮，為香燈、齋糧諸費，立約給僧執憑，併設碑記於廟側，庄人週知樂助、商民人等，議將基銀當充廟中為香燈之資……



慶安宮與香燈租

- 署臺灣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加三級記錄四次徐為瀝情僉懇出示，以杜籠社耆民蕭機、舖戶魏兆、澳神，維望厥昌，奸心混佔情實大沙灣內外、獅球火號一帶海易無所棲止，遂□石於海坡填議建慶安宮內外兩廟，崇祀天夕敬奉香燭，僧實清苦，無所麻已力、毛少翁社通事翁麗水、生者，年應納地基銀貳元、搭一概充入慶安宮，為香燈、齋側，庄人週知樂助、商民人等，



哦府全取由九廟十為日燈之員.....



為何要在嘉慶十年繳香燈租？

- 嘉慶5年該匪艇於大雞籠口外沙洲，疊次駕駛杉板小舢多隻，冀圖進口登岸，均被兵勇鎗炮轟擊，傷斃多名，撈獲受傷落海盜匪，砍獲首級一顆。匪艇相退出之際，即有乘間跳水逃回被擄難民李亞二、陳皆、徐二桂、高碩、楊亞祖、鄧東寶、范木、李發、黃亞班等九名。又據淡水廳營稟報，七月初一日，瞭見艇匪舢隻復由大雞籠外洋，揚帆向南駕駛，合再飛稟等情。



為何要在嘉慶十年繳香燈租？

■ 嘉慶5年該匪艇於大雞籠口外沙洲，疊次駕駛杉

板小紅名佳，背回港口發售，由神戶運給的專般

築蓋茅屋營生、搭寮廠捕魚，並不是為了海洋商貿的事情，而是番漢居民水域資源利用（水域使用權）的強調。為何要在此時強調水域使用權？

嘉慶年間基隆外海海盜頻傳，藉由香燈租的收取，凸顯港灣內人群與洋面上海盜的差別，這也是為何香燈租收取對象並沒有從事遠程貿易商船的緣故

七月初一日，瞭見艇匪艇隻復由大雞籠外洋，揚帆向南駕駛，合再飛稟等情。



19世紀下半葉「紳士、郊舖、舟楫水陸」 「雞籠慶安宮油香銀規約」

- 一議、商船進口，運載伍百石米以上，配納油香銀壹元；五百石米以下，及番身小船，議定油香銀伍角。上銀、交銀或交錢者，照清金銀價交納，勿短少油香，公德無量，批明存炤。
- 一議、夾板船進口，每隻應納油香銀貳大元，批照。……
- 一議、大二三沙灣地基租，逐年應納油香銀，每款壹元，批明存炤。
- 一議、罾罟蔡每坎，逐年喜捐油香銀壹元，滿載盈歸，批明存炤。
- 一議、蚶埕每甲，應納油香銀元，…



番身小船？

- 據《廈門志》記載「民間小船，俗稱三板。或攬載客貨、或農家運載糞草，皆有底無蓋、單桅雙櫓，亦有一人雙手持雙槳者。」
- 《諸羅縣志》記載清初在雞籠內海出現了社番「用藤束板」綁於艋舺船身左右的型態，該船身大可容納25、26人，這種類型的船隻很可能被稱為「番身」。
- 據此且考量規約中將番身小船與運米商船置於同一項下，或可推斷番身小船應該是在近海或沿岸大雞籠社所駕駛用以運送米穀或雜貨的船隻。



二十世紀初期日人調查

- 伊能嘉矩紀錄社人的祭儀：
- 「早米、禾米，或無水之地則種山粟，種稻為食。打鹿、山豬、兔，以竹為弓矢，射鳥為羹……；酒器（兩人同飲）以木為之或螺碗，亦有盛飯亦用木器，名木扣，無用箸，以手」。
- 每年的二月或八月，社人兩人合抬一生豬，男女相隨，並推舉一老番為「師媽」，手執茅竹，至社人屋前門口念咒語驅逐疫鬼，以生豬撞其門，豬啼叫聲區辯兇吉，啼者為吉，不啼者為兇。



祖源傳說與族群邊界

- 我們一族原來是居住在 **Sanasai**，雖然 **Sanasai** 無法明確指出是哪個土地，但是是隔著海的外島。有一次為了捕撈季節漁獲出海時，遭遇颱風侵襲、漂流四散，其中的兩隻，在臺灣北部的金包里海岸靠岸，上陸尋找適合居住的土地，然而此處地處荒蕪，不宜居住，因此他們往更深處的基隆前進，然而此處又缺乏優良的水源，因此再度乘舟前往海岸，居在雙溪河口。當時同舟共有二十餘人，名為 **Kisinasai** 的頭人，建立了部落，部落被稱為 **Kivanowan**，子孫代代繁衍後，部族被分成四個小部族，原來我部族的南方山地，是一個名為 **Pusarum** 的異族的領地，我族藉在海上捕撈的漁獲，與之締結和約，他們也餽贈在山中捕獵的野獸於我們，彼此間和睦相處。歲月更迭，子孫日益繁盛，一部份則從我族分出，遷至基隆，建立 **Kisikavukan** 社，而後又再度分支到金包里，建立 **Kisivinkawan** 社，此外宜蘭的平埔族，亦為同族。



- 敘事者以來自於海上稱作「sanasai」的島嶼，因捕魚遭受颱風而漂流四散。此敘事說明東北角熟番社群隱含「以海為生」的生計模式。
- 藉由血緣關係所形成「兄弟同宗」的根基性祖先記憶，是以三貂社為中心，進而構築族群網絡。以三貂社頭人Kisinasai為始，進行族群散居，確立與其他二社「中心與邊緣」的對立關係，並以漁獲餽贈的方式，處理與山區生番的對應往來，進而將東北角地域空間與生態資源「歸屬化」，以確立番社在地的合法性，特別是身處於界外的三貂社。
- 如果說乾隆年間三社的「祖遺之地」宣稱是一種為了招墾界外地策略，那麼在十九世紀末口傳的兄弟同宗祖源敘事，正是被前述結構中強化的「歷史記憶」，用以釐清三社的族群關係，並建構與保護十八世紀以來在番界邊區所掌控生態資源的合理性。同時也凸顯了地方社會間「非漢」的我群邊界。



日治初期大雞籠社

- 據二十世紀初期日人的調查，島上社人還有16戶，約82人，另有些移居至田寮港一帶，約24人。149就基隆海濱地帶來看，大雞籠社人的分布呈現聚居性，而非如同西部部分熟番社在十九世紀中葉因貧困化等因素走向遷徙道路。



結語

- 18世紀以來大雞籠社人與國家制度、漢人群體遭逢的結果，社番們並不是以放棄漁獵，走向農耕，反而是在「以海為田」、「以山為業」等不同的維生實踐方式之間轉換。這種多元生計模式的維持，有助於社人調適漢人社會的商品經濟，降低田地商品化後帶來的衝擊。不過，漢人優勢社會與農耕文化也為大雞籠社人的部落文化，特別生命禮俗與宗教活動帶來一定程度質變。同時，社人們為了維持漁業與商貿事務，藉由與漢移墾者合建寺廟，取得與漢人社群協商資源整合與調解衝突的空間，同時又保留番社的原生祭儀、利用祖源敘事，以形塑清代社寮島番漢「融合又分立」的地域社會。

